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申報了《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於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191633）。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項目”）聘請的審計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因在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審計業務中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調查通知書編號：蘇證調查字2019085號），目前尚未最終結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監管問答要求，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關於中止審核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的申請》，並於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91633號），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二條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中止審查申請。

公司可轉債項目的中止審查，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將根據要求儘快履行相關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對公司本次可轉債項目的審查，繼續推進公司本次可轉債項目。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核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26日